

**2022/2024年度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適用於2024年9月入讀中一)**  
**資助中一學位申請常見問題**

(1) 問 何謂非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學生？該些學生須具備什麼資格，才可申請來年度中一學位？

答 非參加派位辦法學生是指申請人：  
(i) 必須是香港居民／香港永久居民；  
(ii) 沒有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iii) 從未獲派中一學位的申請學生；以及  
(iv) 於學年8月底前完成小學教育或達到同等程度。

(2) 問 遞交有關申請時，家長需要帶同甚麼證明文件？

答 家長需帶同以下補充文件的**正本及副本**：  
(i) 申請學生的出生證明書及其他證明持證人可入讀公營學校的身份證明文件；  
(ii) 小學教育最高年級的畢業／在學證明；及  
(iii) 香港住址證明。

有關小學教育最高年級的畢業／在學證明及香港住址證明的常見例子，請瀏覽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 (選擇：主頁> 教育制度及政策> 小學及中學教育> 學位分配>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3) 問 如在申請人居住地區及所填寫會考慮就讀的其他地區的公營中學已額滿，會如何分配學位？

答 如在申請人居住地區及所填寫會考慮就讀的其他地區的公營中學已額滿，教育局會儘量安排申請人入讀其他較鄰近地區的公營中學。申請人最終能否獲派鄰近地區的公營中學，須視乎有關學校是否仍有中一學額。

(4) 問 如申請人居於深圳，應填寫哪一區為居住地區？

答 如申請人居於深圳，可根據申請人日後上學時所採用的本港管制站／內地或澳門口岸，選擇填寫北區、元朗、屯門或離島為所屬校網。詳情請參閱《申請2024/25學年資助中一學位家長／監護人／獲授權人注意事項》。

(5) 問 除了本港公營中學以外，申請人可否同時申請直資中學？教育局會如何分配學位？

答 如你考慮同時為申請人申請直資中學，請填寫「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表格」。教育局會首先安排申請人入讀居住地區內，仍有學位的公營中學。如該些學校已額滿，教育局會考慮其直資中學的選擇，若所選的直資中學沒有剩餘學額，教育局會安排申請人入讀其他地區仍有學位的公營中學。

(6) 問 在遞交申請表後，可否更新資料？

答 遞交申請表後，如須更新資料（例如：更改申請人姓名，使之與新領的身份證明文件相同），請於領取《派位證》及《入學註冊證》前最少5個工作天通知學位分配組，以便適時作出更正。

(7) 問 何時可以接受申請？何時公布牌位結果？

答 申請人可於2024年5月至8月期間提交有關資助中一學位的申請，本局會把在統一派位後可供分配的學位分派 給符合資格的申請人。第一批申請的結果公布日期為每年7月上旬，第二批申請的結果公布日期為7月底，第三批申請的結果公布日期為8月中旬，其後則會個別通知。

(8) 問 若家長本人因事未能親自前往學位分配組辦理申領手續，可授權他人代為辦理嗎？

答 若家長本人因事未能親自前往學位分配組辦理申領手續，可授權他人代為辦理。獲授權人士須帶備由家長簽妥的授權書正本、家長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各項所需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副本。有關證明文件的要求，請瀏覽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選擇：主頁>教育制度及政策>小學及中學教育>學位分配>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9) 問 在等候申請結果期間，申請人可否自行向任何學校直接申請中一學位？

答 在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公布派位結果公布日（即7月9日）或之後，申請人可直接向任何學校申請中一學位。如獲學校錄取，請立即透過學校填報「申請《派位證》及《入學註冊證》表格」，以確認申請人已獲該校錄取及取消早前向教育局作出的中一入學申請。

(10) 問 如何得知派位結果？

答 家長／監護人／獲授權人可透過以下途徑查閱派位結果：

- (i) 透過短訊：如家長／監護人／獲授權人在申請表上提供收取短訊的流動電話號碼，在結果公布日期前，你會收到教育局發出顯示你的申請編號及結果公布日期的確認短訊。如結果公布日期前 兩天仍未收到有關短訊，請即與教育局學位分配組聯絡。此外，在結果公布當日早上十時起，你會收到有關派位結果的短訊。
- (ii) 透過「中一派位電子平台」：已使用『智方便』或『智方便+』登記成為『中一派位電子平台』用戶的家長／監護人／獲授權人，可於結果公布當日早上十時起透過電子平台查閱派位結果。有關建立帳戶及登入「中一派位電子平台」程序，請參閱上載於教育局網頁（選擇：主頁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小學及中學教育 > 學位分配 >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 > 中一入學申請電子化）的相關影片及家長指南。

(11) 問 有關領取《派位證》及《入學註冊證》，是否一定要親臨教育局領取？

答 家長／監護人／獲授權人可選擇以郵遞方式或親身到學位分配組領取《派位證》及《入學註冊證》。若選擇以郵遞方式，教育局會將《派位證》及《入學註冊證》郵寄至申請表上填報的本港住址或本港通訊地址(如適用)，如未能提供本港住址及本港通訊地址，家長／監護人／獲授權人須親身到學位分配組取證。

教育局  
學位分配組  
2024 年 5 月